



#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ELECTRICAL & MECHANICAL INDUSTRIES TRADE UNIONS

九龍旺角廣東道 982 號嘉富商業中心 3 樓

TEL:26261927

FAX:26260152

Website: [www.emf.org.hk](http://www.emf.org.hk)

E-mail: [info@emf.org.hk](mailto:info@emf.org.hk)

EMF

檔案名稱：( 2012 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的意見.doc

《2012 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何鍾泰主席台鑒：

## 《 2012 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的意見

何主席：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下稱本聯會) 感謝 貴委員會的邀請出席會議發表意見。就條例內容修訂本聯會有以下意見：

### 一) 須實質改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

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現存最大問題是大部分工種的熟練工人及半熟練工人註冊人數不能反映行業實際情況，更多的工友註冊為普通工人。

### 二) 如何才能「一支有能力和有決心提供優質建造服務的從業員隊伍」

為配合政府全速推展大型基建計劃，本港需要一支專業的從業員隊伍。專業隊伍的培育、維持乃至擴大必須從根源去面對問題，例如無增值的濫判、未能更有效地管理分判商及合理有效的付款機制、從業員的職業及收入穩定性、乃至行業的形像等等，都是促進建造業整體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的因素，合併安排或能加強工人的培訓及註冊工作，免得有些人動輒以輸入外地勞工來要脅。

### 三) 「單一法定機構」是否更有效且令工友受惠

單一法定機構是合併後的結果，但未能預測如何令工友受惠。反而技能測試及資歷註冊混為一體或更令人質疑公正性，而直接令工友受惠的應是降低或豁免技能測試費用、降低或豁免指明訓練課程費用、延長註冊有效期至五年等，事實上近三分之二的註冊工友即超過十八萬人“淪為”普通工人，除了註冊要求有落差外，相關費用亦應是原因之一。

### 四) 建造業工人註冊證可以儲存及顯示其他資料

建議增訂新條文，使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建造業工人註冊證可以儲存及顯示其他機構發出與建造業相關的工作證 / 證明文件的資料，以減少工人須攜帶的證件數目。目的清晰明確，卻恐防一廂情願。事實上大部分工友由於職業不穩定，工作地點時常更換，各處各例，相關的工作證 / 證明文件當然隨身以符合各方要求。另外「註冊證可以儲存及顯示其他資料」亦令人擔憂執行機構任意儲存資料會導至工友個人資料安全。

### 五) 要有效運作亦要有所限制

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8 點中提及“現時《議會條例》和《註冊條例》所訂的行政程序，規限過多，以致妨礙現行機制的有效運作”，建議“議會可轉授權力，以利便運作”。當然效益應有要求，但為便利及方便而肆意授權而且隨便推倒監管機制則會得不償失。議會及下設委員會的成員們都是業界人仕自有其主要工作，實不能全情參與不少的決策工作，若所授(托) 非人則後果嚴重。

以上是本聯會對業界發展及條例修訂的部分意見。我們相信要促進建造業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並非祇是修訂相關法例可達至，更重要的是各持份者同心同德、以人為本方為正道。